

南投縣文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依法規將教育議題納入課程計畫實施規劃

法定課程	實施規劃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						備註
	年級	學期	領域、彈性或活動	主題名稱	週次	節數	
家庭教育課程	全校	上	活動	班親會	4	3	1. <u>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6 節課)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例：晨光時間。</u>
		下	課程	親職講座	4	3	
性別平等教育	全校	上	晨光時間	珍愛守門人	5~7	6	1. <u>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6 節課)</u>
		下	晨光時間	珍愛守門人	5~7	6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全校	上	晨光時間	防治家庭暴力	12-14	6	1. <u>每學年應有 4 小時(6 節課)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u> 2. 可融入各領域
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	全校	下	晨光時間	性侵害犯罪之認識和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8-10	6	1. <u>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6 節課)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u> 2. 可融入各領域
環境教育	全校	上	彈性課程	戶外教育	5	6	1. <u>每學年應進行環境教育教學至少 4 小時(6 節課)</u> 2. 可融入各領域

附件 1-4-1

法定課程	實施規劃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						備註
	年級	學期	領域、彈性或活動	主題名稱	週次	節數	
戶外教育或生命教育課程	全校	上	彈性課程	廣興紙寮及浮田之旅	5	6	每學期以戶外教育或生命教育為主題，於彈性學習課程第一類或第四類，規劃「統整性、主題性」課程，各年級至少 1 節。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全校	上	晨光時間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	8-9	2 場次	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3 場次
	全校	下	晨光時間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	11	1 場次	
安全教育(交通安全)課程	全校	上	彈性課程	交通安全教育	1-2	2	每學期以安全教育(交通安全)為主題，於彈性學習課程第一類，規劃「統整性、主題性」課程，各年級至少 2 節。
		下	彈性課程	交通安全教育	1-2	2	
海洋教育	全校	下	晨光時間	海洋教育週	18	1	海洋教育週 (113 學年度下學期第 18 週 6/9~6/13)
能源教育	全校	下	晨光時間	節能月	17	1	能源教育週 (113 學年度下學期第 17 週 6/2-6/6)

法定課程	實施規劃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						備註
	年級	學期	領域、彈性或活動	主題名稱	週次	節數	
自殺防治教育	全校	上	晨光時間	自殺防治教育	11	1	
防災教育	全校	上	晨光時間	校園疏散避難演練	4	1	每學年至少辦理一場次校園疏散避難演練及至少辦理一場次災害防救教育主題活動
				災害防救教育	4	1	
祖父母節	全校	上	晨光時間	迎新活動	1	1	配合於開學日辦理以「感恩」、「傳承」為主軸之創意代間教育活動
父母親節	全校	下	彈性課程	感恩父母節	11-12	8	
閱讀推廣活動	全校	下	晨光時間	閱讀推廣活動	14	1	
愛滋教育	高年級	下	晨光時間	愛滋教育	16	2	
急救教育	全校	上	晨光時間	基本救命術	17-20	4	
		下	晨光時間	基本救命術	19-20	2	

備註：1.此表格所列为各年級應納入之法定課程，請填妥規劃情形。

2.其他融入教學之課程可列入教學計畫中。

3.請依據法定時(節)數規劃上、下學期之節數。

4.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非以宣導或活動形式辦理。